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2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就提名核心员工、该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再次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4. 授予价格：9.38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45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3,040,000 股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第一个解限售期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数量为 909,000 股。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至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	40%
合计	-	10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第一次解除限售：2023 年实现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第二次解除限售：2023-2024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3、第三次解除限售：2023-2025 年实现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考核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后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所示，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50.00 万元，2024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875.93 万元，故 2024 年完成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025.93 万元，累计扣非后剔除本激励计划影响的净利润为 16,041.24 万元，超过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要求，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1、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2、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4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二）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按照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张润泽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000 股按照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

由于目前公司正在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待条件具备尽快安排回购事宜。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理	240,000	320,000	30%
2	肖世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60,000	30%
3	杨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120,000	30%
4	罗小娟	财务总监	15,000	2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5,000	620,000	-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45,000	60,000	3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36,000	48,000	30%
7	岳杨	核心员工	36,000	48,000	3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30%

9	李丽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3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3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3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3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3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30%
15	李婵	核心员工	12,000	16,000	30%
16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2,000	16,000	30%
17	陈亮	核心员工	12,000	16,000	30%
18	曹先军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19	许光强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0	余筠灏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1	肖嗣空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2	周中斌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3	曹其顺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4	贾理淳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5	刘晓琳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30%
26	易君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27	罗旭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28	王威晓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29	罗鑫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0	周建泉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1	张梁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2	徐剑波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3	陈翠婷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4	殷璆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5	孟祥强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6	刘国夫	核心员工	6,000	8,000	30%
37	周磊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38	闫海林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39	王宗强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40	汪田力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41	何磊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42	李志浩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43	黄浩	核心员工	3,000	4,000	30%
核心员工小计			441,000	588,000	-
合计			906,000	1,208,000	-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名单中董事、总经理刘国锋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7.6676%（包含本激励计划股份），除其外，其他人员均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锋	董事、总经理	240,000	240,000	0
2	肖世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120,000	0
3	杨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90,000	0

4	罗小娟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5,000	465,000	0
二、核心员工					
5	唐先永	核心员工	45,000	0	45,000
6	刘铭皓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7	岳杨	核心员工	36,000	0	36,000
8	曾祖清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9	李丽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0	张松柏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1	王晶	核心员工	18,000	0	18,000
12	邓晓强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3	邱韶杰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4	杜红奎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5	李婵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6	何浩明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7	陈亮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8	曹先军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19	许光强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0	余筠灏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1	肖嗣空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2	周中斌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3	曹其顺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4	贾理淳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5	刘晓琳	核心员工	9,000	0	9,000
26	易君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7	罗旭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8	王威晓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29	罗鑫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0	周建泉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1	张梁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2	徐剑波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3	陈翠婷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4	殷璆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5	孟祥强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6	刘国夫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37	周磊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38	闫海林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39	王宗强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0	汪田力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1	何磊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2	李志浩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43	黄浩	核心员工	3,000	0	3,000
核心员工小计			441,000	0	441,000
合计			906,000	465,000	441,000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